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

碩士班學生手冊

115學年度入學適用

教學目標

在地的取向

培養同學針對在地現象進行調查、研究與改造的能力，使學習不只侷限於課堂，而能和週遭社區有深刻互動的能力。

批判的取向

培養同學反思社會主流價值的能力，關注到各種類型的社會議題，能夠跳脫表面，深刻地思考、分析各種社會現象，並投入各式的社會實踐。

全球的取向

培養同學全球的視野，能夠深刻認識到全球化指的不僅僅是光鮮亮麗的觀光與跨國企業，也包括不同社會的人們各式的移動與交流。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社會學系)

TEL: 886-7-5252-000分機5651 FAX:886-7-5257-065

E-mail: denise750829@mail.nsysu.edu.tw

<https://twsouthernsoc.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手冊

目 錄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參考流程	2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畢業注意事項	3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4-5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6-7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可申請的其他獎學金種類	8-10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低修申請書	11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選修其他系所課程認定單	12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田野成果報告	13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田野報告暨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表	14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5-16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課業指導同意書	17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	18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9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	20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期刊發表」回報表	21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自我檢核表	22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說明	23
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24-25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26-30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考試程序表	31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學位口試演講公告	32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33-34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35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書目暨電子檔繳交系統簡介	36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參考流程

年級	修業參考流程	對應附件
碩一上	● 學習並與老師們討論可能的論文方向 ● 至少修9學分，最高不得超過15學分，選修外系課程不得超過6學分¹ ● 申請本系研究生獎學金(碩一全職生數名) ● 申請本校學校研究生獎助學金 ● 五年學碩同學可於期中考週(約每年10月)提田野報告(PPT) ● 五年學碩同學可於期末考週(約每年12月)提論文計畫書(紙本) ● 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²	附件1.3-1.3-2 附件2-1.2-2 附件2-3 附件4-1.4-2 附件4-2.7 附件5-1.5-2
碩一下	● 配合社會學研究方法，提出論文計畫構想 ● 開學第一週繳交課業指導同意書 ● 確定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同意書 ● 文獻回顧或收集資料或田野調查 ● 至少修9學分，最高不得超過15學分 ● 五年學碩同學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期刊發表(二擇一) ● 五年學碩同學可於4月底前完成論文，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五年學碩同學可於6月底前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 五年學碩同學辦理離校手續，順利畢業	附件6-1 附件6-2 附件1.3 附件1.8 附件9-1-2-3 附件10.11 附件12-1-2-3
碩二上	● 期中考週(約每年10月)做田野報告(ppt)爭取經費補助 ● 期末考週(約每年12月)提交論文計畫書或論文大綱(紙本)口試 ● 至少修3學分	附件4-1.4-2 附件4-2.7 附件1.3
碩二下	● 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期刊發表(二擇一) ● 4月底前完成論文並進行論文比對，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6月底前舉行學位論文口試 ● 至少修3學分 ● 辦理離校手續，繳交論文比對原創性報告及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順利畢業	附件1.8 附件9-1-2-3 附件10.11 附件1.3 附件12-1-2-3

¹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二條(附件1)，及國立中山大學選課須知辦理。當學期學分數不足最低標準，請填寫「學分低修申請書」(附件3-1)提系務會議討論。當學期學分數超過最高標準，請於選課系統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送課務組辦理。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三條第3項，選修課程除本系開設之課程外，經指導老師或系務會議同意者，可選修其他系所或與本校簽約可互相承認學分之課程至多6學分(附件3-2)。

²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附件5-1,5-2)。研習課程採行教育部推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之數位課程。網址 <https://ethics.moe.edu.tw/>(學生登入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學號後五碼，登入後請自行修改密碼)。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畢業注意事項

(1) 田野報告

- 於南方演講課程上提出田野報告簡報
- 建議報告時程：碩二上學期期中考週，五年學碩可碩一上學期期中考週(約10月)
- 詳請參考附件4-1.4-2

(2) 學位論文計畫

- 於南方演講課程上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報告
- 建議報告時程：碩二上學期期末考週，五年學碩可碩一上學期期末考週(約12月)
- 詳請參考社會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附件7

(3) 參與研討會發

- 修業年限內須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中，至少發表一篇論文
- 或於修業年限內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可免再提研討會論文
- 詳請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附件1.附件8

(4) 申請學位口試

- 須於口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12月30日或下學期6月30日前)
- 每學期依學校公告事宜系辦會發 E-mail 通知碩士生日期&注意事項
- 上教務處學生專區(畢業-學位考試申請系統)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繳至系辦登記
- 詳請參考附件9-1、9-2、9-3

(5) 舉行學位考試

- 須於上學期1月20日前或下學期7月20日前完成考試
- 需修滿28學分(含必修10學分、選修18學分)
- 詳請參考附件10，附件11

(6) 辦理離校手續

- 每學期依學校公告事宜系辦會發 E-mail 通知碩士生日期&注意事項
- 至離校系統確認各關卡均顯示通行狀態，依學校離校流程辦理
- 提供系上1本平裝本論文做留存
- 詳請參考附件12-1、12-2、12-3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11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I05.06.03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I05.06.14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I05.06.24學務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

I07.03.28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I07.05.23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I07.06.12學務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

III.11.16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III.12.07本院III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III.12.26學務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

-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其入學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九學分。第二學年上、下學期至少各需修三學分（補、重修者不在此限）。而每學期總修課時數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但因特殊情況而經系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始能取得碩士學位：
 - （一）必修「社會學經典」及「社會學研究方法」
 - （二）必修兩學年之「南方社會議題」
 - （三）至少須修滿18學分選修課程。選修課程除本系開設之課程外，經指導老師或系務會議同意者，可選修其他系所或與本校簽約可互相承認學分之課程至多6學分。
 - （四）完成碩士論文，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口試。
 - （五）修業年限內須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中，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若於修業年限內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可免再提研討會論文。
會議舉行時間若在學位考試之後，得以大會接受證明先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且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檢送與會證明至系辦備查。未能如期繳交證明者，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若有特殊情況，提系務會議討論。（104學年度入學者開始適用）
 - （六）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相關辦法參考「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 四、研究生論文需於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之檢核：
 - （一）第一階段：於論文口試前一週，研究生口試論文需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論文比對（均含摘要），比對結果全文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 （二）第二階段：研究生辦理離校時，需另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報告全文」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
 - （三）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通過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修滿畢業學分數（含當學期正在修習之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其辦法由本系另訂之）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計畫書口試與學位論文口試至少需間隔2個月。
- 六、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若因專業領域或系所師資不足，得商請所外教師

或兼任教師擔任之，惟須與所內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之開學第一週繳交課業指導同意書，6月底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備查。若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繳交「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始得變更。

七、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組成，其中至少一名需為系(所)外委員。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八、碩士論文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提供，口試委員由系主任聘請之。

九、本規定經系、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以禮獎學金作業要點

103.06.17 102學年度 第14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105年09月29日 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01月10日 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05月24日 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107年10月31日 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延攬並鼓勵優秀研究生就讀本碩士班，進行社會學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學金由王以禮先生捐贈本系200萬元而設立。
- 三、本獎學金每年發放金額為10萬元。
- 四、本獎學金給予碩士班全職學生數名，每名每年核發金額，由系務會議決定。
- 五、本系依以下次序遴選獎學金之獎勵對象：
 - (一)本系學士班畢業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申請時未獲得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
 - (二)由本系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排名前30%以內者，申請時未獲得中山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者。
 - (三)本系學士班畢業或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依錄取排名序遴選。
 - (四)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生，依錄取排名序遴選。
 - (五)其他，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六、若已領取學校或系的其他獎學金，除特殊情況經系務會議同意，否則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
- 七、領取以禮獎學金的研究生畢業論文，必須註明該論文接受以禮獎學金的贊助。
- 八、本細則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經107年05月24日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109年11月30日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延攬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使其能專心從事研究，以提高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名額：碩士班正式註冊在學之一年級全職學生1名。
- 三、獎勵金額：2年共12萬元。
- 四、獲獎資格：
 - (一) 入學成績為當年入學成績之前30%者。
 - (二) 若符合第一款資格者超過1位以上，優先考慮給予入學當年放棄其他頂尖大學研究所之錄取而就讀本系者。
- 五、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領本獎學金：
 - (一) 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者。
 - (二) 因休學、退學或其他理由而離校者。
 - (三) 已領取本系「以禮獎學金」者。
 - (四) 已領取其他校外獎學金且金額超過本獎學金二分之一者。
- 六、核發程序：研究生於學期註冊之當月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辦初審後送系務會議審核，並辦理獎學金入帳作業。每年1月及8月底前核發，每次3萬元。
- 七、領取本獎學金期間辦理休學、退學者，不得續領。
- 八、學習要求：每年6月及12月審核續領資格。
- 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可申請的其他獎學金種類

(1) 全校性獎學金：

序號	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1	全校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	碩士班	一般生	全職優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11月1日	11月15日前	由系所審核相關資格	●發放條件、金額及錄取優先次序如下： 1.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且同時錄取頂尖大學碩士班之正取生於入學後，每名18萬元分2學期發放。 2. 取得「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中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之資格者於入學後，每名12萬元分2學期發放。 3. 由本校大學部進入碩士班就讀，且其大學部畢業成績於全系(班)排名前30%以內者，每名8萬元分2學期發放。 4. 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前30%者，每名6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5. 碩士班考試入學正取前10%者，每名4萬元分2學期發放。(不足1位者直接進位)
2	全校	學生參與外國語文測驗獎勵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全校一般學位生（不含陸生及英語系國家外籍生）	10月22日及6月1日	11月1日及6月10日	自行送件	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參與外國語文測驗獎勵辦法」核定，依不同考試500-1500元不等
3	全校	本校優秀研究所僑生獎學金	碩士班 博士班	僑生	僑生	開學2周內	--	自行送件至國際處	每月不低於1萬元為原則，每次核定1學期（6個月）。
4	全校	本校外籍生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外籍生	外籍生	新生：申請入學時 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申請，依公告時間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自行送件至國際處	每月以博士生3萬元、碩士生1.2萬元，學士生1萬元為上限。

5	全校	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全校一般學位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依校方公告日期	依校方公告日期	自行送件至國際處	視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
---	----	-----------------	-------------------	-----	-------------------	---------	---------	----------	-------------

(2)其他單位獎學金：

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獎學金	基金會獎學金	公司團體獎學金
僑生獎學金	同鄉會獎學金	校內捐助獎學金
個人名義獎學金	宗教團體獎學金	研究及論文獎學金

■因不定期會有相關資訊，同學可自行上學務處獎學金資訊網查詢，

網址：<https://ag-osa.nsysu.edu.tw/p/412-1087-8740.php?Lang=zh-tw>，

系辦亦會將訊息公告於系學會網站及寄到同學信箱，請同學把握申請機會。

(3)社科院獎學金：

序 號	單位	獎學金名稱	學制	身分別	申請對象	開始日期	截止日期	送件方式	可申請金額
1	社科院	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	隨到隨審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依「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發表期刊論文獎勵辦法」核定。 1. 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2. 刊登 SSCI 或 SCI 期刊，在其領域（JCR 分類）中 Impactfactor 排名於前30%內每篇獎勵2萬元，排名超過30%者每篇獎勵1萬元。3. 刊登 TSSCI 期刊論文，每篇獎勵8,000元 4. n 人合著論文，以2/(n+1)乘以該篇獎勵金額。
2	社科院	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	11月1日及5月1日	11月15日及5月15日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依「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包含 TOEFL、IELTS、TOEIC、日文檢定及全民英檢達標準者，補助80%報名費。
3	社科院	補助外文論文委外潤飾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不含休學生）	隨到隨審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須為學術性論文，並擬投稿於國外有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或專業書籍。每人每年1篇，每篇補助5,000為上限。
4	社科院	國際交流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	5月1日及11月1日	5月15日及11月15日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依「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國際交流獎學金設置要點」，獎勵額度： （一）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交換或就讀雙聯學位：就讀或研修之大學（機構）所在地如為大陸或港澳地區，則獎勵額度為3,000元，其他地區則為10,000元。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會議舉辦地點須為台灣以外地區，每一會議以補助3人為上限。若會議舉辦地點在大陸地區（含港澳），僅提供論文摘要者補助1,000元、撰寫論文全文者補助2,000元、獲頒大會最佳論文等榮譽獎項者補

									助3,000元；若會議舉辦地點在其他地區，僅提供論文摘要者補助3,000元、撰寫論文全文者補助5,000元、獲頒大會最佳論文等榮譽獎項者補助10,000元。 每位學生在該學制就讀期間內獎助次數，博士生以2次為限，學碩士生則以1次為限。 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每篇論文以補助1人為限。
5	社科院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	依院方公告日期	依院方公告日期	經系所審核後推薦1名送至社科院	依「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要點」，獎助額度為每人2萬元，每學年以6名為限。受獎助學生需於半年內至院辦工讀20小時，以協助本院相關業務事宜。
6	社科院	陳玉蘭女士勵學獎學金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不限	社科院一般學位生	6月1日及12月1日	6月15日及12月15日	經系所審核後送至社科院	依「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陳玉蘭女士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獎勵額度： (一) 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與交換：就讀或研修之大學(機構)所在地如為大陸或港澳地區，則獎勵額度為10,000元；日本、韓國為15,000元；歐美等其它地區為30,000元。 (二) 期刊或專書論文發表： 1. 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 2.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如收錄於SSCI、且在其領域(JCR 分類)中，Impact factor 為Q1等級，或收錄於AHCI 期刊，每篇獎勵30,000元；Impact factor 排名等級為Q2至Q4以上者，或收錄於SCI，每篇獎勵15,000元。 3.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如收錄於TSSCI，每篇獎勵10,000元。 4. 論文所刊登之期刊非收錄於SSCI/SCITSSCI，但已編入Scopus資料庫之學術期刊論文，每篇獎勵5,000元。 5. 碩、博士學位論文改寫為專書，且經出版社匿名審查通過，每本獎勵學生30,000元。經匿名審查通過之專書的論文，每篇獎勵學生5,000元。 6. 多人合著之論文：如果論文有多人合著，則以2/(作者人數+1)乘以該篇獎勵金額計算(採四捨五入至百元計)。 7. 每位學生在該學制就讀期間內，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與交換獎助次數以1次為限；期刊或專書論文申請則不限獎勵次數。

■社科院相關獎學金之辦法及申請表均可上社科院網站-法令規章-學生獎補助下載

網址：<https://css.nsysu.edu.tw/p/412-1027-96.php?Lang=zh-tw>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分低修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上/下 學期

申請人		學號		
目前所修課程與學分數				
必／選修	課號	課名	開課單位	學分數
目前總修習學分數				
申請低修原因				
導師／指導教授簽名： 申請人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選修其他系所課程認定單

依據：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三條，除本系開設之課程外，經指導老師或系務會議同意者，可選修其他系所或與本校簽約可互相承認學分之課程，但不得超過6學分。

申請人系級：

申請人學號：

申請人姓名：

科目名稱	開課系所	學分	同意承認學分

申請人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田野成果報告

姓名：

研究題目：

研究問題：

研究方法：

田調進行概況：

(1) 田野基本資料 (日期、時間、地點)

(2) 參與者簡介 (可用列表方式逐一呈現)

田野心得：(約300字)

田野照片：(約3-4張)

附註:用於田野經費補助申請，請於報告後1週內交至所辦承辦人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田野報告暨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田野報告題目	
*論文計畫書題目	
*評論人姓名	
指導教授親簽	

***田野報告注意事項:**

1. 請同學自行準備 PPT，並跟指導教授先行討論過報告內容。
2. 於期中考週報告前兩週，將有指導教授親簽之本提報表繳至系辦登記備查。

***論文計畫書口試注意事項:**

1. 評論人由發表同學邀請，請同學和指導教授討論（原則上以之後的論文口試委員為主）。
2. 發表人須於期末考週發表兩週前取得指導教授同意發表親簽之本提報表繳至系辦登記備查。
3. 發表人需於發表會一週前將論文計畫書交給評論人審查，如逾期提供則取消發表資格。
4. 主持人由班代負責邀請，負責同學為班代，其餘所有碩二同學擔任協助人員。
5. 發表順序由系辦排定，於發表會七日前公布於系辦公布欄和系學會網站。
6. 系上提供場地和茶水，請同學不要再額外準備點心。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

104年3月19日本校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辦法。
- 二、 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三、 修習本必修0學分課程之學生，須通過本校教務處公告實施課程標準（以研習2小時以上課程為原則）。
- 四、 各系、所、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旨：

公告本校104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適用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標準。

■說明：

一、 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業經104年3月19日本校第143次教務會議通過，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實施，修習規定亦臚列於各系所104學年度相關學制必修科目表。

二、 依前述要點規定，自104學年度起入學本校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該課程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該研習課程之實施採行教育部推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之數位課程，其實施內容如下：

（一）該數位課程網站網址：<http://ethics.moe.edu.tw/>。

（二）請依教務處網頁公告帳號及預設密碼登入，登入後務必自行修改密碼，同學可自行安排上課時間，系統會保留同學已完成之上課紀錄。

（三）數位課程計15單元，每單元約15分鐘，修畢所有單元後於系統進行線上總測驗，通過測驗即完成本校規定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四）同學通過修習之紀錄將開放系所查詢（系所帳號另行通知），並轉入本校學位考試系統供學位考試申請管控，同學亦可於系統自行列印通過證明留存。

四、 詳細課程資訊及登入課程系統方式另於教務處網頁公告

<https://oaa.nsysu.edu.tw/p/412-1003-27612.php?Lang=zh-tw>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課業指導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 同學(學號:)之課業指導老師，協助輔導後續
研究生選課事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業指導老師簽章:	
主 任:	

附註:碩一同學需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持本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同學(學號: 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有關後續互動事宜均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指導教授簽章：	
協同指導教授簽章：	
主 任：	

附註：

1.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的第二學期，6月30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將本同意書繳至系辦公室登記備查。
2. 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兩年修業期間內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否則須重新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先行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審核。扣除休學期間超過兩年未提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研究生須重簽「指導教授同意書」。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本人同意擔任 _____ 同學(學號: _____)之論文指導教授，有關後續互動事宜均依本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辦理。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簽章:	
主 任:	

附註:若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繳交本申請表給系辦公室登記，使得變更。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

98年10月07日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1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2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6月03日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06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為督促與提升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撰寫時程與品質，特訂本系「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規定」。
2. 研究生必須於入學後兩年修業期間內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於畢業論文口試前須先行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之審核。扣除休學期間超過兩年未提論文計畫書口試之研究生須重簽「指導教授同意書」。
3. 舉辦方式：於每學期期末考週以研討會方式進行，當學期修「南方社會議題」課程之同學必須出席。會議依文章類別分為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場次，每場安排一位主持人，每篇文章安排一位評論人。主持人與評論人可由本校或他校博士後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
4. 交稿期限：發表人必須於發表會兩週前取得指導教授同意發表之簽名並將計畫書於一週前交給評論人，方得參與發表。未於七日前提供給評論人則取消當次發表資格。
5. 經費補助：本系提供場地與茶水，原則上不補助主持人與評論人費用。惟若評論人為校外人士，得視本系經費狀況補助評論審查費用每人至少1500元。
6. 審查結果：本系老師為學位論文計畫書口試會議之當然審查人。審查結果包含：「通過」、「條件式通過」和「未通過」。被評定為「條件式通過」者，需於規定期限內修改計畫書交由指導老師進行書面複審。被評定為「未通過」者，須再次參加計畫書口試發表會。
7.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

「參與研討會發表論文或期刊發表」回報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1. 研討會名稱	
發表論文題目	
發表日期	
2. 學術期刊名稱	
期刊題目	
發表日期	
指導教授	

***提醒事項:**

1. 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第三條第(五)點辦理，二擇一即可。

修業年限內須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中，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若於修業年限內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可免再提研討會論文。會議舉行時間若在學位考試之後，得以大會接受證明先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且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檢送與會證明至系辦備查。未能如期繳交證明者，呈報學校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若有特殊情況，提系務會議討論。(104學年度入學者開始適用)

2. 請發表人填寫本表連同與會證明繳至系辦登記備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論文口試申請自我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104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項目一、修業年限及必選修至少28學分(含本所規定課程)，成績及格(70分以上)

內容	已完成打 v
必修「社會學經典」及「社會學研究方法」	
必修兩學年之「南方社會議題」	
必修為10學分，選修為18學分	
可選修其他系所或與本校簽約可互相承認學分之課程，但不得超過6學分	

項目二、修業年限內須於國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中，至少發表一篇論文；若於修業年限內發表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可免再提研討會論文。

(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邀請函、張貼海報 A4、相片等可證明之文件)

請填以下內容		已完成打 v
論文題目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會議地點		

項目三、通過「田野報告」及提交「論文計畫書並口試」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請填以下內容		已完成打 v
田野報告 日期		
論文計畫書 口試日期		

項目四、入學第一學年需自行研習教育部推行「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之數位課程15單元，進行線上總測驗，通過測驗即完成本校規定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請填以下內容		已完成打 v
測驗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系統說明

1. 申請期間: 第一學期○○○年○○月○○日-○○○年○○月○○日，第二學期○○○年○○月○○日-○○○年○○月○○日，請依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
2. 限當學期參加學位考研究生，上網登入學號及密碼，進入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之「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或進入網址：
http://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 申請。
3. 系統會檢查是否完成註冊手續，未註冊請攜帶學生證至註冊組辦理。
4. 請輸入學位考試相關資料，詳閱**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10~13條³**，核對「學位考試申請表」填寫是否正確後存檔送出(送出後不得於網路上逕行修改)。
5. 列印1.「學位考試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選課紀錄」，再次核對「學位考試申請表」填寫是否正確，有誤請於申請表上修改並簽章，學生和指導教授於上簽名。
6. 備妥1.「學位考試申請表」2.「歷年成績單」3.「選課紀錄」送交系辦審核蓋章，由系辦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可自行查詢學位考試申請進度結果)。

³詳細規定可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附件10)

國立中山大學○○○學年度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

○○○學年度第○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本學期預計要畢業之研究生，如要提出口試申請者，請注意以下事項：

1. 請務必於口試時間及口試委員都確認好後再上網登錄資料，告知所辦口試日期口試時間以便協助後續事項，並於該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2. 由於**從口試申請開始到舉行口試所需的行政流程作業時間約一個月左右，因此請同學務必特別注意下列相關流程，以免影響口試之舉行。**
 - (1) 請先上網登錄申請學位考試，並上傳「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研究生申請網頁 http://selcrs.nsysu.edu.tw/edu_apply/
 - (2) 請備妥以下書面資料繳交至系辦辦理簽呈申請。
 - 1.學位考試申請書（網路列印並完成簽章）。
 - 2.歷年成績單（網路列印）。
 - 3.選課紀錄(當學期已選課者)。
 - 4.學術倫理課程證明。
 - 5.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提供電子檔）。
 - (3) 系辦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註冊組簽核完成後，系辦提供論文口試函，請轉發 mail 給口委並副本給所辦承辦人留底備存。
 - (4) 請考生於口試日期的一星期前向系辦承辦人員領取論文考試成績單、審定書及口委領據，並自行製作**論文口試小傳單**張貼於系辦公佈欄。
 - (5) 本系支給校外口試委員1500元口試費並補助交通費(檢據核銷)。校內口試委員1000元口試費。請於口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將所有簽收單據及交通費票根交給系辦承辦人辦理經費核銷。
 - (6) 除非遇到天災人禍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否則不得更改或取消口試日期。
 - (7) 論文審查必須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審查並通過。**
3. 申請核可後，即可進行學位考試，系所將學位考試成績記載表(須含最論文審查通過)送達註冊組3個工作天，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並繳交論文及相關資料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4. 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學年度第○學期註冊日前辦妥離校手續。
5. 學期中畢業離校之研究生，依「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以簽領學位證書日期為計算基準日，得退還本學期所繳部份學、雜費（「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6. 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提出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未能於○○○年○○月○○日前舉行學位考試者，必須上網申請撤銷，由系所登錄並列印撤銷名單送交註冊組。

7. 緩送名單(僅適用於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之研究生)：

- (1)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者），因下列原因：
1、尚未達系所畢業要求 2、修習教育學程 3、出國交換/研修 4、教育實習。無法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年○○月○○日)畢業離校者，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
- (2) 本學期論文考試已及格之研究生，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年○○月○○日)通過論文審查者，必須由系所上網登錄並列印緩送名單送交註冊組，惟僅限緩送至次學期結束日止。

8. 考試無效：

- (1) 因前開第四點第二款緩送之研究生，未能於次學期結束前(○○○年○○月○○日)通過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 (2) 本學期已完成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即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均通過），次學期註冊日前(○○○年○○月○○日)仍未完成應修課程或未符合系所學位考試相關考核者，該次考試無效。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第13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20100730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325號函備查
109.10.16 第16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5754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二
110.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9977號函備查
第三條之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110.03.19 第16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第16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5 第17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3.22 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2 第18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2.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04084號函備查
第二、三條之二、十六條
114.3.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20849號函備查第七條之一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教務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 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核規定經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 第三條之二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依本校「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第三條之三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需經原創性系統比對，學位考試一星期前將論文初稿及原創性比對結果送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後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時，需繳交畢業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 學位論文比對相似度指標，排除引言^註、參考文獻、目錄、附件等，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以不超過12%為原則，超過者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抄襲疑慮，始得通過。
- 第三條之四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之審查，於申請學位考試時，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初審簽名確認；學位考試完成後再經全體學位考試委員複審簽名確認。
- 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各系(所)專業領域，遇有爭議時由系(所)務會議調查確認，確未符專業領域時，應依情節輕重對指導教授予以課責，並提送院務會議審議，相關紀錄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碩士班，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論文得依規定認定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 研究學院之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應由所屬研究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及管理會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之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前舉行。
- 第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註：第三條之三所稱「排除引言」，係指未涉及研究論述之直接引用原典文字，其性質尚非論文實質研究內容者，始得排除。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研究學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須經院長同意後遴聘之。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研究學院擬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標準，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研究學院擬聘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認定標準，由研究學院擬訂，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報監督會備查。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論文考試程序表

- 一、 召集人宣布考試開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研究生論文演講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
- 三、 研究生接受口試委員的問題詢問
- 四、 研究生及旁聽者退席
- 五、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由召集人將成績填至「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考試成績單」，再請每位口試委員簽名
- 六、 論文評分標準如下：

100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B-等第(百分成績為70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100分)為滿分。

90-100分	85-89分	80-84分	77-79分	73-76分	70-72分	70分以下
A+	A	A-	B+	B	B-	C+

- 七、 召集人當場發表成績結果
- 八、 論文審查通過者委員在學位論文考試合格審定書上簽名
- 九、 請研究生入席
- 十、 由召集人宣布論文考試成績與修改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學位口試演講公告

演講者：

演講日期：

演講時間：

演講地點：

演講題目：

歡迎踴躍參與聽講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

項目	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至畢業離校前 (1)	- 上網設定與填寫論文資訊。 - 設定「論文公開年限」與「論文延後公開原因」。 - 列印「論文公開授權書」一式二份，本人、指導教授/系所主管簽名，提供研究生上傳，並裝訂於論文。 - 上傳以下資料： 「畢業論文定稿(含已簽名之論文審定書)」電子檔。 - 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 - 已簽名之「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 已簽名之「論文公開授權書」。 - 論文定稿經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系統將會email通知同學可準備辦理離校手續。	圖書資訊處「畢業論文提交系統」網址： https://ethesys.lis.nsysu.edu.tw/ETD-qa/login/login.php 電子論文/畢業論文提交系統諮詢：圖書資訊處諮詢檯 電話：07-5252000 分機 2452 etd@mail.nsysu.edu.tw 紙本論文/圖資處離校手續諮詢：圖書與資訊處金毓佩小姐 電話：07-5252000 分機 2425、2426、2427 cirlib@mail.nsysu.edu.tw
研究生完成學位考試至畢業離校前 (2)	依據國家圖書館規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者需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本人、指導教授簽名、系所審議單位蓋章，並檢附延後公開之證明文件，「夾附」(請勿裝訂於論文中)紙本論文內一併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國家圖書館： https://www.ncl.edu.tw/information_296_8749.html 註冊課務組陳皇妍小姐 電話：07-5252000 分機 2123 haungyeh@mail.nsysu.edu.tw
畢業離校手續	至離校系統確認各關卡均顯示通行狀態，表示已完成離校手續。 研究生欲親自或委託領取證書者，須另繳交一本論文至圖書資訊處，各系所依其規定。	離校系統網址： http://140.117.13.70/graduate/ 註冊課務組陳皇妍小姐 電話：07-5252000 分機 2123 haungyeh@mail.nsysu.edu.tw

項目	注意事項	聯絡窗口
領取學位證書	1.本人臨櫃領取： (1) 學士班攜帶學生證 (2) 研究生攜帶學生證與一本論文（論文延後公開者須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與證明文件），於9月4日前上班時間親自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領取。 2.委託他人代辦：需附雙方具名簽章之委託書。 3.領取英文學位證書注意事項：請一併檢查英文學位證書個人之英文姓名，如有錯誤請持本人護照辦理更正換發。尚無英文姓名資料者請持本人護照辦理申請，5個工作日始可領取英文學位證書。上述逾9月4日即不再製發英文學位證書，學生若有需要，請改申請具同等效力之「英文學位證明書」。 4.領取學位證書以本人親自領取或委託他人領取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郵寄畢業證書，請自行至線上申請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文件系統申請。	註冊課務組電話：07-5252000 分機 2121~2127
領取中文數位學位證書	本學期畢業生發放中文數位學位證書，領取說明請詳見附件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證書發放說明」。	註冊課務組陳皇妍小姐 電話：07-5252000 分機 2123 haungych@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110.8.17更新

本人 ____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師長業依
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善盡告知、審查、監督之義務。論文倘有造假、變
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及衍生相關
民、刑事責任，概由本人負責。

所屬系所學程：

論文題目：

原創性比對結果相似度____%，倘逾12%確認未有抄襲疑慮。

指導教授：_____ (簽章)(未逾12%指導教授免簽章)

聲明人：_____ (簽章)

學 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我已閱讀以下說明，並同時完成以下文件：

- ☐ 「論文定稿」、「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及「論文公開授權書」已上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網址：

<https://etd.lis.nsysu.edu.tw/eThesys/index.php>。

- ☐ 本校110.3.19第16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節錄第十五條條文如下：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全文：<https://oaa.nsysu.edu.tw/p/405-1003-20378,c2940.php?Lang=zh-tw>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書目暨電子檔繳交系統簡介

eThesys : Electronic Theses Harvestable and Extensible SYSTEM

107年5月

本校於88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研究所應屆畢業生皆須上網登錄學位論文書目資料並上傳論文電子檔，經圖書館查核通過後，即可辦理後續離校手續。

一、前置準備作業：

- (一)、連線 eThesys 網頁瞭解相關程序，網址：<http://etd.lib.nsysu.edu.tw/eThesys/>
本站提供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電子檔轉檔教學、上傳說明及常見問題等資訊，請畢業生務必研讀並事先準備所需資料，以利縮短各項作業時間。
- (二)、準備登入系統帳號、密碼：
預設登入資訊為選課帳密。
- (三)、備齊論文資料：
系統要求登錄之書目資料包括：研究生中英文姓名、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中英文姓名與電子信箱、個人常用電子郵件信箱、以及論文書目資料與論文電子檔案等。
電子論文內容與紙本論文相同，至少需包含論文封面、簽署後之論文審定書、中英文摘要、中英文關鍵字、論文目次、內文、參考文獻等，相關格式編印次序規範請參閱「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四)、預備轉檔軟體：
 1. 畢業論文請提供單一 PDF 檔案。**可參考 eThesys 網頁左下角之轉檔教學。**
 2. 若仍有轉檔問題，或無法取得轉檔軟體，請至圖書館四樓**知識創新**組進行轉檔。
 3. **轉檔後請自行確認是否有缺字、少圖...等不符合預期之錯誤，若有錯誤請重新轉檔確認。**

二、電子學位論文繳交程序：

- (一)、將論文轉成 PDF 檔後，使用可連上網路之電腦（校內外均可），連線登錄論文書目資料並上傳 PDF 檔。
- (二)、上傳後請自行列印「論文公開授權書」，由研究生本人及指導教授共同簽章，並將兩份授權書正本裝訂於繳交給圖書館與註冊組之紙本論文內。
- (三)、論文上傳時，為加快查核程序，請注意：
 1. 論文內容格式是否符合「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2. 所有中英文關鍵字是否皆可於 PDF 檔中被檢索得到；
 3. 論文內容與網頁**及口試審定書**各欄位填寫資訊是否相同且完整。
- (四)、繳交程序完成後，將於三個工作天內發送查核結果通知，請至登入後填寫之電子信箱收取通知，或至 **eThesys 網頁之論文審查進度查詢**系統中查詢目前狀態，並依通知進行後續相關手續。**請預留查核處理與修改時間，以免耽誤離校時程。**
- (五)、收到查核通過通知，或論文審查進度查詢系統中狀態為「已審查通過」，請至圖書館三樓借還書服務櫃台繳交紙本論文一冊（簽署後之論文授權書正本須裝訂於繳交圖書館與教務處之紙本論文內）。

三、聯絡資訊：

圖資處**知識創新組**：電話：(07)5252000校內分機2452；電子郵件：etd@mail.nsysu.edu.tw